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243139 传真(Fax.): (86 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或“本所”）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08年3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其后于2008年8月先后出具了《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0年1月20日出具了“天健审(2010)8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

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鉴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届满，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议案。

200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审议通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之规定。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中，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因 200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期限即将届满，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议

案。

1、《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5,600 万股（以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方式：按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式。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采用询价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确定。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1）逸盛大化年产 120 万吨 PTA 工程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12,3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由逸盛大化的股东按股权比例投入解决，其中逸盛投资出资 89,904 万元（占 80%）、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2,476 万元（占 20%）。其余所需资金 262,179 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本项目逸盛投资需要出资 89,904 万元，发行人拟持有逸盛投资 51%的股权，发行人相应需要向逸盛投资增资人民币 45,851.04 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即逸盛大化年产 120 万吨 PTA 工程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45,851.04 万元。

（2）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环保健康多功能纤维技改项目

发行人持有盛元化纤 100% 的股权，相应需要向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增资 49,06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发行人先行以自有资金投资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先用于置换本公司的前期投入。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要求，则项目所需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具体的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作出调整，制作股票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本、上市地点等事项作相应调整，聘请有关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等。

4、《关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如果在 2010 年度内完成，则发行人在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及以后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未能在 2010 年度完成，则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发行人滚存利润的分配则另行决议。

综上，经核查董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通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合法有效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8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

（二）根据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一直主要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重大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11条、12条和13条关于股票发行主体生产经营、经营管理层稳定情况、股权状况的规定。

（三）经天健事务所2010年1月2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0〕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做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符合《管理办法》第24条、26条和27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运用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和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25条关于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根据天健事务所《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 28 条、第 33 条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要求：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 年度为 27,127.3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5,88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43.13 万元，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15.6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201.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13.79 万元，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260.4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3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296.4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08,417.3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7 年度 5,858,242,230.83 元，2008 年度 6,129,076,585.69 元，2009 年度 10,171,407,244.98 元，累计为 22,158,726,061.5 元，超过 3 亿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008,333.4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005,870,640.20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六）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35 条关于发行人或有债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6 条对编制申报文件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八）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7 条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9 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利申请）以及土地使用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根据发行人所属管辖地之政府相关管理机构 and 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和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08、200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比例（%）
2008	5,388,520,497.55	6,129,076,585.69	87.92
2009	9,216,748,748.83	10,171,407,244.98	90.61

由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状况的变化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主要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位置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杭萧国用（2008）第2800013号	6,842.00	益农镇兴裕村	2047年2月6日
2	逸盛大化	大开国用（2009）字第0498号	425,459.00	开发区大孤山	2055年12月30日
3	逸盛大化	大开国用（2009）字第0499号	69,146.00	开发区大孤山	2055年12月30日
4	逸盛大化	大开国用（2009）字第0422号	132,169.00	开发区大孤山	2055年12月30日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房产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房屋产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5325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 大厦3幢412室	53.36	办公楼
2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5327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 大厦3幢411室	51.50	办公楼
3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5329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 大厦3幢410室	53.37	办公楼
4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5331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 大厦3幢409室	51.50	办公楼
5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5332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 大厦1幢二十六层	1301.13	办公楼
6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5334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 大厦1幢二十七层	1301.13	办公楼
7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5337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 大厦1幢二十八层	1301.13	办公楼
8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0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 262号-2	3,710.50	工业
9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1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 262号-3	6,282.96	工业
10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2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 262号-6-A	5,233.25	工业
11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3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 262号-6-B	979.07	工业

12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4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7	3,012.86	厂房
13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5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8	161.92	工业
14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6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9	19,170.15	仓库
15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7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38号-10	19,196.60	仓库
16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8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11	316.58	工业
17	房权证开字第 A92759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12-A	573.80	工业
18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0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12-B	76.38	工业
19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1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13	2,855.44	工业
20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2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14	1,850.71	变电所
21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3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16	655.13	变电所
22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4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17	186.36	变电所
23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5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18	818.28	变电所
24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6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19	726.63	工业
25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7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20-A	768.60	工业
26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8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20-B	1,428.94	工业
27	房权证开字第 A92769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20-C	609.84	工业
28	房权证开字第 A92770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262号-21-A	248.43	泵房

29	房权证开字第 A92771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 262 号-21-B	445.76	泵房
30	房权证开字第 A92772 号	大连市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旅游路 262 号-21-C	732.91	泵房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上述房屋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商标续展情况

发行人第 1328155 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届满，发行人已在有效期届满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延展手续，并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获得了《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聚酯设备、卷绕设备、纺丝设备、加弹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成新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万元)	固定资产净额 (万元)
机器设备	475,838.23	88,922.51	81.31%	1,155.16	385,760.55
运输工具	1,599.82	1,125.16	29.67%	-	474.66
其他设备	3,047.85	770.37	74.72%	-	2,277.48
合计	577,686.43	96,948.71	/	1,155.16	479,582.55

（五）发行人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财产抵押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账面价值（万元）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发行人	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存货	USD237.86	USD237.86	2010.3.11	同时由三元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存货	USD235.47	USD235.47	2010.3.10	同时由三元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	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存货	USD150.00	USD150.00	2010.1.29	同时由三元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荣翔化纤	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存货	USD717.98	USD717.98	2010.2.12-2010.3.19	同时由恒逸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荣翔化纤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存货	USD695.25	USD695.25	2010.1.07-2010.2.23	同时由三元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荣翔化纤	华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存货	USD200.00	USD200.00	2010.3.26	同时由三元控股集团和李彩娥提供保证担保
逸盛大化	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原值：372,682.03 净值：357,659.84	80,000.00	2010.8.10-2017.9.26	其中 40,000 万元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40,000 万元由恒逸石化提供保证担保
逸盛大化	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62,800.00	2010.6.20-2015.6.28	其中 23,550 万元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23,550 万元由恒逸集团提供保证担保，15,700 万元由大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逸盛大化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30,000.00	2013.4.30	其中 22,500.00 万元由浙江逸盛提供保证担保，7,500 万元由大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逸盛大化	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10,000.00	2013.4.30	其中 3,750 万元由荣盛控股提供保证担保，3,750 万元由恒逸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500 万元由大化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逸盛大化	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USD10,000.00	2010.8.13-2014.2.13	同时由浙江逸盛提供保证担保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财产质押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账面价值 (万元)	担保借款金 额 (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发行人	光大银行 萧山支行	商业承兑 汇票	8,000.00	8,000.00	2010.1.21- 2010.1.27	同时由浙江逸盛和三元控股 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	民生银行 杭州西湖 支行	商业承兑 汇票	5,000.00	5,000.00	2010.2.3	同时由逸盛大化提供保证担 保
发行人	招商银行 萧山支行	商业承兑 汇票	3,000.00	3,000.00	2010.1.20	同时由三元控股提供保证担 保
荣翔 化纤	中信银行 杭州江东 支行	商业承兑 汇票	4,800.00	4,800.00	2010.1.28	同时由三元控股提供保证担 保
荣翔 化纤	光大银行 萧山支行	商业承兑 汇票	4,000.00	4,000.00	2010.5.26	同时由荣盛控股和三元控股 提供保证担保
荣翔 化纤	招商银行 萧山支行	商业承兑 汇票	3,000.00	3,000.00	2010.2.3	同时由三元控股提供保证担 保
荣翔 化纤	杭州银行 萧山支行	商业承兑 汇票	1,500.00	1,500.00	2010.2.10	
香港 盛晖	招商银行 香港分行	定期存款	7,000.00	USD 1,000.00		荣翔化纤以 7,000 万元定期 存款质押为香港盛晖在招商银 行香港分行的 1,000 万美元借 款提供质押担保

(四) 结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和专利等资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发行人关联方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的重大变化情况为：

(一) 新增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贷款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288 号东冠创业大厦 13 楼 1302-1304、1306 室；法定代表人：章方祥；经营范围：“在高新区（滨江）行政区内依法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实收资本：20,000 万元；荣盛控股持有 10%的股权，为并列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水荣担任其董事。

2、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峙码头”）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8 日，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富山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李水荣，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液体化工产品（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及非危险液体化学品的储存；燃料油的装卸、储存、管道输送、分装及相应的配套服务。注册资本 1,710 万美元，港发投资、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35%、25%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水荣担任青峙码头董事。

3、杭州天虹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天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贸易”）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1 日，住所：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民新），法定代表人：李成新，经营范围：经销：纺织品、纺织原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机械；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 万元，三元控股持有其 100%的股权。

4、上海镨达纺织有限公司

上海镨达纺织有限公司（简称“镨达纺织”）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住所：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青云街 58 号 A 区，法定代表人：凌玲，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礼品、玩具、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健身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注册资本：100 万元，集美印染持有其 51%的股权，非关联方凌玲持有其 49%的股权。

5、杭州溯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杭州溯源纺织品有限公司（简称“溯源纺织”）成立于2008年6月30日，住所：萧山区北干街道绿都世贸广场写字楼24层，法定代表人：潘仁昌，经营范围：经销：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工艺礼品、皮革制品、轻纺原料。注册资本：100万元，集美印染持有其70%的股权，非关联方杨敬翔持有其30%的股权。

6、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盛元”）成立于2008年2月2日；住所：萧山区湘湖农场场部；法定代表人：朱慧明；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注册资本30,000万元，盛元房地产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倪信才担任滨江盛元董事。

7、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成立于2004年9月15日；住所：镇海区蟹浦北海路266号；法定代表人：李水荣；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PX项目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服务。”；注册资本980万元，营业期限2004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荣盛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8、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联合”）成立于1994年3月31日，已于1997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051；住所：宁波开发区东海路1号联合大厦，法定代表人：何大元，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能源、交通、通讯项目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项目投资等。注册资本为30,240万元。

2009年12月29日，荣盛控股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经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受让宁经控股持有的90,417,600股宁波联合的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9.90%。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9、李居兴、楼巧琳

经荣盛控股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李居兴、楼巧琳担任荣盛控股监事会监事。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1、浙江逸盛

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浙江逸盛股东荣盛石化与恒逸石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荣盛石化将其持有的浙江逸盛 1% 的股权转让予恒逸石化，上述管权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各合资方已签订了《章程》修正案和合资《合同》，并已逐级向商务部申报审批。

2008 年 10 月，该次股权转让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8]1218 号）批准，并核发了“商外资资审 A 字[2006]03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8 年 11 月 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逸盛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逸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恒逸石化	6506.1114	37.07%
荣盛石化	6155.0686	35.07%
佳栢国际	2445.48	13.93%
香港盛晖	2445.48	13.93%
合计	17552.14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三）曾为关联方的企业情况：

1、宇博投资

杭州宇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宇博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 日，住所：萧山区党湾镇兴乐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李成新，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注册资本：5,000 万元，三元控股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宇博投资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于 2009 年 6 月 25 日注销。

2、深圳市鑫荣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荣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荣鑫盛”）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益田路交汇处西南侧南方国际广场 B 栋 1105 室；法定代表人：楼巧琳；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注册资本 500 万元，荣盛控股曾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鑫荣鑫盛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注销。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原材料 PTA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PTA 的具体情况为：

A. 2008 年度

发行人与浙江逸盛签署的 2008 年度《逸盛石化精对苯二甲酸长期购销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正在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8 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PTA 的主要情况为：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购货 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浙江逸盛	3,609,493,423.78	100%	市场价
小计	3,609,493,423.78		

B. 2009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逸盛签订了《逸盛石化精对苯二甲酸长期购销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向浙江逸盛购买精对苯二甲酸（PTA），预计 18 万吨，价格每月结算。

2008 年 12 月 31 日，荣翔化纤与浙江逸盛签订了《逸盛石化精对苯二甲酸长期购销合同》，约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荣翔化纤向浙江逸盛购买精对苯二甲酸（PTA），预计 30 万吨，价格每月结算。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9 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PTA 的具体情况为：

关联方名称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购货 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浙江逸盛	2,200,704,787.16	100%	市场价
小 计	2,200,704,787.16		

C. 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浙江逸盛签订了《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编号 YSPTA-10-RS），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向浙江逸盛购买精对苯二甲酸（PTA），每月 15,000 吨，客户级别大于 1 万吨的可享受基本月折让 150 元 / 吨的优惠，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2009年12月，荣翔化纤与浙江逸盛签订了《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编号YSPTA-10-RX），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荣翔化纤向浙江逸盛购买精对苯二甲酸（PTA），每月25,000吨，客户级别大于1万吨的可享受基本月折让150元/吨的优惠，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2. 销售货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8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间销售货物的主要情况如下：

A. 2008年度

与浙江逸盛签署的2008年度《逸盛石化精对苯二甲酸长期购销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与关联方正在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8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主要情况为：

关联方名称	200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销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天虹纺织	2,972,053.77	0.61%	市场价
三元纺织	2,136,904.33	0.44%	市场价
荣通物流	1,929,562.32	0.40%	市场价
小 计	7,038,520.42		

B. 2009年度

2008年12月20日，销售公司与三元纺织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销售公司向三元纺织出售涤纶丝，价格参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2008年12月20日，销售公司与天虹纺织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销售公司向天虹纺织出售涤纶丝，价格参照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9年度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销售货物的主要情况为：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销货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
天虹纺织	4,434,833.90	0.11%	市场价
三元纺织	398,056.75	0.01%	市场价
小计	4,832,890.65		

C. 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

2009年12月20日，销售公司与三元纺织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公司向三元纺织出售涤纶丝，价格参照交易时市场上的涤纶丝的价格确定。

2009年12月20日，销售公司与天虹纺织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销售公司向天虹纺织出售涤纶丝，价格参照交易时市场上涤纶丝的价格确定。

3. 采购蒸汽

发行人、荣翔化纤分别与三元控股签订了2008、2009年度《供用蒸汽合同》，约定三元控股按照发行人、荣翔化纤的需求量向发行人、荣翔化纤提供蒸汽，价格参照同时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蒸汽的一般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8年度三元控股为发行人及荣翔化纤共提供蒸汽总价为12,237,185.13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9年度三元控股为发行人及荣翔化纤提供蒸汽总价为9,129,900.30元。

2009年12月20日，发行人、荣翔化纤分别与三元控股签订了《供用蒸汽合同》，约定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元控股按照发行人与荣翔化纤的需求量向发行人提供蒸汽，价格参照同时期、同地区类似规格的蒸汽的一般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4. 房屋租赁

根据荣盛控股与发行人于2008年11月20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荣盛控股将其“营销中心”的第一、第二层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场所，总面积为1282.66平方米，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10,852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荣盛控股2008年度收取租赁费130,224.00元，2009年度收取租赁费130,224.00元。

根据荣盛控股与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11月20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将其“行政中心”的部分房间及附属设施出租给荣盛控股作为办公场所，总面积为226.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655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2008年度收取租赁费7,860.00元，2009年度收取租赁费7,860.00元。

（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备注
三元控股 李水荣	发行人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8,000.00	2009.2.10	2010.2.10	借款
浙江逸盛 三元控股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000.00	2009.7.21- 2009.8.23	2010.1.21- 2010.1.27	借款
三元控股	发行人	渤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6,000.00	2009.9.02	2010.3.01	借款
荣盛控股 逸盛大化 三元控股 李水荣	发行人	民生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5,000.00	2009.8.03	2010.2.3	借款

三元控股 李水荣 李菊美	发行人	华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500.00	2009.11.5	2010.5.5	借款
三元控股	发行人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00.00	2009.08.05	2010.1.20	借款
三元控股 李水荣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2,900.00	2009.09.10	2010.4.10	借款
三元控股	发行人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USD870.00	2009.04.28- 2009.08.25	2010.2.24- 2010.3.17	借款
荣盛控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USD368.77	2009.10.09- 2009.10.29	2010.1.07- 2010.01.27	借款
三元控股 李水荣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USD300.00	2009.11.27	2010.5.27	借款
三元控股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USD237.86	2009.12.21	2010.3.11	借款
三元控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USD235.47	2009.12.11	2010.3.10	借款
三元控股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USD150.00	2009.11.02	2010.1.29	借款
三元控股	发行人	渤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00.00	2009.09.04	2010.3.4	银行承兑 汇票
三元控股 李水荣 李菊美	发行人	华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2,500.00	2009.07.24	2010.1.24	银行承兑 汇票
三元控股	发行人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USD499.12	2009.10.27	2010.1.20	国外信用证
三元控股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USD452.45	2009.12.04- 2009.12.28	2010.2.24- 2010.3.3	国外信用证
荣盛控股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USD266.14	2009.11.01- 2009.11.30	2010.1.29- 2010.3.9	国外信用证
三元控股 李水荣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USD232.11	2009.12.23	2010.3.5	国外信用证
三元控股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USD209.41	2009.10.30	2010.1.11	国外信用证
三元控股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益农支行	USD202.78	2009.09.30	2010.1.4	国外信用证
三元控股	发行人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JPY422.31	2009.10.27	2010.1.20	国外信用证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11,500.00	2009.04.09- 2009.06.10	2010.3.10- 2010.4.13	借款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000.00	2009.07.30	2010.1.30	借款
三元控股 李彩娥 倪信才	荣翔化纤	华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000.00	2009.08.20- 2009.09.02	2010.8.20- 2010.9.02	借款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信银行杭州江东支行	4,800.00	2009.07.28	2010.1.28	借款
荣盛控股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4,000.00	2009.11.26	2010.5.26	借款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00.00	2009.08.08	2010.2.3	借款
荣盛控股 三元控股 李水荣	荣翔化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2,100.00	2009.09.10- 2009.08.27	2010.4.10- 2010.5.27	借款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USD2,150.25	2009.03.10- 2009.11.25	2010.1.7- 2010.4.20	借款
三元控股 李彩娥 倪信才	荣翔化纤	华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USD200.00	2009.12.28	2010.3.26	借款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7,000.00	2009.09.11	2010.3.11	银行承兑 汇票
三元控股 李水荣	荣翔化纤	交通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7,000.00	2009.10.29- 2009.11.23	2010.1.29- 2010.4.29	银行承兑 汇票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益农分理处	4,000.00	2009.08.24- 2009.08.25	2010.2.24- 2010.2.25	银行承兑 汇票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3,000.00	2009.10.27	2010.4.26	银行承兑 汇票
三元控股 李彩娥 倪信才	荣翔化纤	华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1,450.00	2009.09.08	2010.3.08	银行承兑 汇票
荣盛控股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80.00	2009.11.03	2010.5.19	国内信用证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USD487.25	2009.11.01- 2009.11.08	2010.2.1- 2010.2.8	国外信用证
三元控股	荣翔化纤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USD279.50	2009.10.16	2010.1.27	国外信用证
荣盛控股 三元控股 李水荣	荣翔化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USD218.03	2009.12.02	2010.2.22	国外信用证
浙江逸盛	逸盛大化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22,500.00	2008.04.30- 2008.06.27	2013.4.30	借款
荣盛控股	逸盛大化	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3,750.00	2008.09.27- 2008.11.24	2013.4.30	借款
浙江逸盛	逸盛大化	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USD12,500.00	2008.05.26- 2009.11.09	2011.5.14- 2014.2.13	借款
荣盛控股	逸盛大化	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USD375.00	2009.04.30- 2009.12.30	2010.4.29- 2010.12.29	借款
浙江逸盛	逸盛大化	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JPY21,529.82	2007.02.16- 2007.06.13	2010.5.18- 2010.8.31	国外信用证

浙江逸盛	逸盛大化	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EUR136.34	2007.07.06- 2008.05.12	2008.12.25- 2010.7.31	国外信用证
浙江逸盛	逸盛大化	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USD64.60	2007.12.25- 2008.05.28	2008.12.31- 2010.5.18	国外信用证
浙江逸盛	逸盛大化	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	USD270.00	2007.09.29	2011.9.29	保函
荣盛控股	逸盛大化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1,152.00	2009.12.11- 2009.12.30	2010.2.28- 2010.3.1	保函
荣盛控股	逸盛大化	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	1,120.00	2009.10.21- 2009.12.03	2010.2.12- 2010.3.1	保函
逸盛投资	逸盛大化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3,333.00	2008.06.30	2013.6.28	国债转贷 资金
荣盛控股	盛元化纤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USD204.90	2009.07.03- 2009.10.22	2010.1.12- 2010.1.22	国外信用证

2、逸盛大化向浙江逸盛销售 PX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逸盛大化向浙江逸盛销售 PX 总金额为 2008 年度 108,950,186.26 元，2009 年度 17,307,369.23 元。

3、逸盛大化向荣盛贸易采购 PX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9 年 5 月，逸盛大化临时向荣盛贸易采购了金额共计 17,728,144.70 元的 PX，用于生产。

4、逸盛大化向浙江逸盛采购 PX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09 年 8 月，逸盛大化临时向浙江逸盛采购了金额共计 37,400,623.03 元的 PX，用于生产。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保育钧、邵毅平、郑晓东已分别针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监事会针对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 2008、2009 年度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的意见、以及《审计报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其内容合法有效，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且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这些合同主要包括：

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重大融资合同主要包括：

2009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签订《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西支短 2009006），该合同约定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西湖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8,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利率为 5.31%；该合同由三元控股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西支授保 2009004）、李水荣的《个人担保声明书》（编号西支个保声 2009013）提供担保。

2009年7月24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HZ082011090322),约定华夏银行杭州萧行为发行人承兑汇票5,000万元,出票日期均为2009年7月24日,到期日均为2010年1月24日。

2009年8月4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072009291810号),约定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6,000万元,期限自2009年8月4日至2010年6月4日,利率为5.31%,该笔借款由公担保字第99072009B76074号《担保合同》、公高保字第99072009B76071号、公高保字第99072009B76075号、个高保字第99072009B760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09年9月2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渤杭分综2009第23号),约定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授信总额度1亿6,000万元,其中贷款额度6,000万元,汇票承兑额度1亿元,期限一年,该合同由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水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向发行人放款6,000万元。9月4日,渤海银行杭州分行同意为发行人承兑汇票6,000万元,出票日为2009年9月4日,到期日为2010年3月4日。

2009年10月19日,发行人与香港盛晖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RSXG-09-01),约定发行人为香港盛晖提供借款额度美元1,970万元,期限自2009年10月19日至2011年10月19日,利率为三个月LIBOR+2.5%。

2009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2009年授字第154号),约定招商银行萧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1亿7,500万元,期限自2009年12月2日起至2010年12月1日,该授信合同由三元控股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重大担保合同主要包括:

2009年9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09进出银连最信保字第006号),约定发行人为逸盛大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2009年11月4日至2010年5月7日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20亿元。

2009年11月26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大连市甘井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609009ZGBZ0000663），约定发行人为逸盛大化在2009年11月26日至2010年11月13日间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3.088亿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1) 荣翔化纤

A. 融资合同

2009年4月9日，荣翔化纤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09ERJ028），约定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荣翔化纤提供借款5,000万元，期限自2009年4月19日起至2010年4月9日，年利率为5.31%，该笔借款由三元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08ERB122）提供担保。

2009年4月13日，荣翔化纤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09ERJ029），约定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荣翔化纤提供借款5,000万元，期限自2009年4月13日起至2010年4月13日，年利率为5.31%，该笔借款由三元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08ERB122）提供担保。

2009年6月10日，荣翔化纤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编号09ERJ042），约定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向荣翔化纤提供借款5,000万元，期限自2009年6月10日起至2010年3月10日，年利率为5.31%，该笔借款由三元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08ERB122）提供担保。2009年7月30日，荣翔化纤与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贷字第235号），该合同是2008年授字第09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萧山支行向荣翔化纤提供资金5,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7月30日至2010年1月30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2009年7月3日，荣翔化纤与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贷字第203号），该合同是“2008年授字第09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萧山支行向荣翔化纤提供资金7,000万元，期限为2009年7月3日至2010年1月3日，利率为固定利率。

2009年7月30日，荣翔化纤与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编

号 2009 信甬海银贷字第 090073 号），约定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荣翔化纤提供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利率为 5.31%，该借款由“2009 信甬海银最保字第 090011 号”合同提供担保。

2009 年 8 月 17 日，荣翔化纤与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2009 年恒银杭借字第 06--049 号），约定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为荣翔化纤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17 日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月利率为 4.425%，该笔借款由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9 年恒银杭高保字第 06—0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009 年 8 月 18 日，荣翔化纤与华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 HZ08[融资]20090019），约定华夏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向荣翔化纤提供融资额度 1 亿元，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0 年 8 月 18 日，该合同由三元控股、李彩娥、倪信才提供担保。

2009 年 9 月 11 日，荣翔化纤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 09ERK062），约定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为荣翔化纤承兑汇票 1 亿元，出票日均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到期日均为 2010 年 3 月 11 日。

2009 年 10 月 27 日，荣翔化纤与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2009-3995-3999），约定建设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为荣翔化纤承兑汇票 5,0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荣翔化纤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 090624075-28），约定交通银行萧山支行为荣翔化纤开立承兑汇票 1 亿元，出票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其中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0 年 1 月 29 日，另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0 年 4 月 29 日。

2009 年 11 月 3 日，荣翔化纤与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09061437），约定交通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向荣翔化纤提供借款 1 亿元，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

2009 年 11 月 27 日，荣翔化纤与招商银行萧山支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09 年授字第 155 号），约定招商银行萧山支行向荣翔化纤提供授信额度 1 亿 6,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该授信合同由三元控股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担保合同

2009 年 10 月 27 日，荣翔化纤与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质押合同》（编号 2009 年质字第 005 号），约定荣翔化纤为发行人在与招商银行香港分行间的“2009 年保字第 005 号”保函提供质押担保，额度为美元 1,000 万元。

(2) 逸盛大化

A. 融资合同

2008 年 9 月 20 日，逸盛大化与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编号[2008]年借字 036 号），约定中国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向逸盛大化提供金额为 1 亿元整的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贷款到期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09 年 5 月 15 日，逸盛大化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09 进出银连进信合字第 0045 号），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向逸盛大化提供借款美元 5,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5 月 15 日，年利率为 LIBOR 上调 2.2%。

B. 担保合同

2009 年 8 月 4 日，逸盛大化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公担保字第 99072009B76074），约定，逸盛大化为发行人在 2009 年 8 月 4 日至 2010 年 6 月 4 日的期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 6,000 万元。

C. 土地出让合同

2009 年 4 月 14 日，逸盛大化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大政地(开)出字〔2009〕023 号），约定逸盛大化以 5,29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坐落于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开发区的面积为 123,1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D. 设备采购合同

2009年12月6日，逸盛大化与SIMENS AG(ENERGY SECTOR OIL & GAS DIVISION)签订了《合同》（编号YSDJ-GZ-5001），约定逸盛大化向SIMENS AG(ENERGY SECTOR OIL & GAS DIVISION)采购用于年产PTA70万吨项目的设备，金额为欧元11,980,000.00元，交货期限为十五个月。

（3）销售公司

2009年8月19日，销售公司与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2009年恒银杭承字第06--093号），约定恒丰银行杭州分行为销售公司承兑汇票5,000万元，出票日为2009年8月19日，到期日为2009年11月19日，该笔汇票承兑由销售公司以其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4）盛元化纤

2008年8月13日，盛元化纤与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签署了《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项目聚酯工程建设承包合同》，约定盛元化纤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项目聚酯工程，将由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承包设计、采购，并由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至投产日13至14个月，合同总价为4,328万元。

3、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法律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合法有效，不

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的 2009 年度分红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09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19,912,579.93 元，计提法定公积金 31,991,257.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697,494.16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07,618,816.10 元。以 2009 年度末股本 5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 元。除此以外，2009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修订《章程》或《章程（草案）》的情况如下：

1、200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在《章程（草案）》中加入利润分配原则条款。

2、2010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会议同意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发行人《章程》中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修改，并同意根据发行人《章程》中修改的部分，对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进行相应的修改。上述董事会中对于修改《章程》及《章程（草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对《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

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通过对《章程》及《章程（草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08.9.10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合同事项。
2	2008.9.29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香港盛晖收购荣翔化纤 26.05%的股权的有关事宜；修改发行人向逸盛投资增资方案的有关事宜，修改发行人向逸盛大化增资方案的有关事宜。
3	2008.10.16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合同事项。
4	2008.11.3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合同事项。
5	2008.11.24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合同事项。

		会	
6	2008.12.29	200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合同事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7	2009.1.23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融资合同事项。
8	2009.4.15	2008年度股东大会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年度财务决算及2009年度财务预算；2008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改《章程（草案）》的事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事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及公司子公司重大合同事项；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事项。
9	2009.8.12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事项。
10	2009.9.10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事项；设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事项。
11	2009.11.16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事项。

		会	
12	2009. 12. 17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五次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08. 9.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香港盛晖收购荣翔化纤 26.05%的股权的事项；向香港盛晖增加投资 990 万美元的事项；修改逸盛投资的增资方案的事项；修改发行人向逸盛大化增资方案的有关事宜；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2	2008. 9.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合同事项；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3	2008. 1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合同事项；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4	2008. 10.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合同事项；召开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5	2008. 12.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合同事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以浙江逸盛的分红冲抵拖欠其的贷款的有关事项；召开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6	2008. 12.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合同事项；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7	2009. 2.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合同事项。
8	2009. 3.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合同事项。
9	2009. 3.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2008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修改《章程（草案）》的事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事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及公司子公司重大合同事项；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事项；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

10	2009. 6. 22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事项。
11	2009. 7. 2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事项；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12	2009. 8. 24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事项；设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事项；通过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了《期货投资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13	2009. 10. 27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事项；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14	2009. 11. 30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事项；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
15	2010. 1. 20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2009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事项；通过了各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的事项；股票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政策；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修改章程事项；修改《章程（草案）》事项；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修改《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事项；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事项。
--	--	--	---------------------------------------------------------------------------------------------------------

（三）监事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08. 12. 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08 年经营运作检查情况的事项。
2	2009. 3. 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8 年度审计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 7. 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
4	2010. 1. 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及子公司 200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 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一）逸盛投资增资至 9 亿元

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逸盛投资股东荣盛石化、恒逸石化签署了《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双方同意将逸盛投资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 亿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了本次增资方案。

2008 年 10 月，逸盛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定的逸盛投资 9 亿元增资计划中第二期出资的时间调整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此外调整逸盛大化的增资方案第二期 4 亿元出资的时间调整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其中逸盛投资出资 3.6 亿元，大化集团出资 0.4 亿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荣盛石化与恒逸石化签订了关于《〈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修改了逸盛投资增资计划的第二期 3 亿元的出资时间。同日，荣盛石化与恒逸石化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辽天会内验字(2008)D795 号《验资报告》，针对逸盛投资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荣盛石化与恒逸石化均足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11 月 20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逸盛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 210241110875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比例
荣盛石化	45,900	45,900	51%
恒逸石化	44,100	44,100	49%
合计	90,000	90,0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二）逸盛大化增资至 12 亿元

经《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逸盛大化股东逸盛投资与大化集团签署了《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将逸盛大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2 亿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修改了本次增资方案。

2008 年 10 月 30 日，逸盛投资与大化集团按照增资内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0 月 31 日，逸盛大化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原注册资本增加至 12 亿元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第二期增资款 4 亿元中逸盛投资出资 3.6 亿元，大化集团出资 4,000 万元，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投入。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关于〈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了调整后的增资方案。

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辽天会内验字(2008)D796 号”《验资报告》，针对逸盛大化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逸盛投资与大化集团均足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25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逸盛大化核发了注册号为“大开工商企法字 21024111087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大化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比例
逸盛投资	96,000	96,000	80%
大化集团	24,000	24,000	2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三）荣星贸易将其持有的荣翔化纤 26.05%的股权受让予香港盛晖

2008年9月12日，荣翔化纤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荣星贸易将其持有的荣翔化纤 26.05%的股权即出资额 1,662 万美元转让予香港盛晖，按荣翔化纤净资产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290 万元。

同日，荣星贸易与香港盛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变化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4）香港盛晖）

同日，发行人及香港盛晖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签署了新的荣翔化纤《合资合同》以及《章程》。

2008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22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了《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浙外经贸资函[2008]678号），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

2008年11月17日，主管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翔化纤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荣盛石化	4,718	73.95%
香港盛晖	1,662	26.05%
合计	6,38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四）香港盛晖增资 99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了本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作出了《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增资）来源审查的批复》（萧外管[2008]24 号）。根据该批复，经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同意，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通过了发行人对香港盛晖增资的外汇资金来源的审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改委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境外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08]849 号），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香港盛晖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浙外经贸经函[2008]357 号）核准了此次香港盛晖增资。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发行人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2504 号”《批准证书》。根据该证书，增资后香港盛晖的投资总额为 1,97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出具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浙汇资核字第 F330181200800104 号、浙汇资核字第 F330181200800108 号），核准了发行人向香港盛晖增资 990 万美元的购付汇。

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境内必要的审批手续。

（五）逸盛大化转让其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物流有限公司 1%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逸盛大化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华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瑞”）30 万元出资额（占张家港华瑞 1%

的股权）转让予浙江华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股份”），定价为 30 万元。

2008 年 11 月，张家港华瑞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8 日，逸盛大化与浙江华瑞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逸盛大化将其持有的张家港华瑞的 30 万元出资额（占张家港华瑞 1%的股权）转让予浙江华瑞；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为 3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逸盛大化仍享有张家港华瑞 50%的分红权，浙江华瑞享有张家港华瑞 50%的分红权。

2008 年 12 月 1 日，张家港华瑞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制作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主管工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税率变化情况为：

1、 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06 年 9 月 15 日前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从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退税率改为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8〕111 号），从 2008 年 8 月 1 日起退税率改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8〕138 号），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退税率改为 1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14号），从2009年2月1日起退税率改为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从2009年4月1日起退税率改为16%。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主要包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获得的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为：

序号	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到账时间
1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杭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9]303号）	发行人技术改造补助	1,960,000	2009.5.31
2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 《关于下达2009年第四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09]1404号）	荣翔化纤企业技术改造 财政资助	710,000	2009.12.31
3	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大连市2008年第一批重大项目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大经发[2008]107号、大财企发[2008]339号）	逸盛大化年产120万吨 对苯二甲酸工程	10,000,000	2008.8.5
4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土地变更财政补贴	11,577,152	2009.6.3

	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拨付财政补贴的通知》（开财 会发[2009]230号）			
5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拨付辽宁省2008年第二批 “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园区产业 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 [2009]294号）	辽宁省2008年第二批 “五点一线”沿海经济 带园区产业贴息项目资 金	7,200,000	2009.7.1
6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 拨付2008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 资助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 [2008]291号）	PTA精制单元母固回收 系统	7,220,000	2008.8.4
7	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PTA项目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指标的 通知》（大经发[2009]124号、大财 指企[2009]526号）	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9.8.7
8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拨付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的通知》（开财会发[2009]436号）	科技计划闭式海水冷却 系统项目资助资金	41,000,000	2009.9.29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主要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行大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

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为：

1、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8年12月5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GR2008330007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08年12月26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认定杭州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349家企业为2008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8]336号）。根据该通知，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并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将从2008年起三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的优惠政策。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执行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体资格。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法、有效的。

2、逸盛大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0年1月14日，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下发了“大高企示字[2010]1号”《关于大连市2009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申请》，同意逸盛大化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2010年1月20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了“开国税减免准[2010]330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认定逸盛大化符合减免税条件，减免原因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税率）。同意逸盛大化2009年度的经营所得按15%减征

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已核准逸盛大化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手续，同时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也已向逸盛大化下发了同意按15%税率减征企业所得税的批文，因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实质性资格，2009年度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合法、有效的。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以及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信达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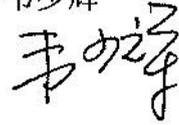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截至证明材料出具之日不存在因重大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而遭到工商、海关、国土资源、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质监及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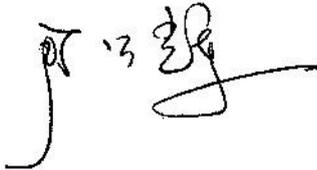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韦少辉



负责人：尹公辉



魏天慧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